

#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104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訂定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依據 10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4 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計算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整數，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
- 第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以日常及定期評量成績依下列比率計算；但各科目得因科目性質不同，由教務組協同各教學研究會調整其占分比例：
- 一、舉行一次期中評量之科目：
    - (一)日常評量 40%
    - (二)期中評量 30%
    - (三)期末評量 30%
  - 二、舉行二次期中評量之科目：
    - (一)日常評量 40%
    - (二)期中評量 40%
    - (三)期末評量 20%
  - 三、未舉行期中評量之科目：
    - (一)日常評量 80%
    - (二)期末評量 20%
  - 四、實習科目：
    - (一)技能評量 60%
    - (二)職業道德評量 30%
    - (三)相關知識評量 10%
- 第四條 藝術領域、生活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全民國防教育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時間及方式，由教務組協同各教學研究會訂定。
- 第五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期間，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非前述原因請假者不准補行考試。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行考試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 一、因公、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其成績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
  - 二、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其成績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
  - 三、因重病未住院但持有診斷證明書，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未滿 60 分者，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
    - (二)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核算之。
  - 四、因特殊事故，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未滿 60 分者，依補行考試成績實算之。
    - (二)成績超過 60 分者，以 60 分登記。

五、因特殊情形經學校核准免補行考試學生，其成績以當學期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最高成績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僅以日常評量成績計算，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未滿 60 分者，依原成績登記。

(二)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核算之。

第六條 學生因其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其他重大變故情形，學校認有調整前條所定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必要者，得擬具計畫，經各該特定科目教學研究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之，並妥為保存；其調整後之成績及格基準不得低於四十分。前項計畫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適用調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學生姓名、學號、年級、科別、班級與適用學期及學年。

(二)學年學業成績及格基準之調整情形。

(三)學校已實施之多元評量執行策略及學生學習補救措施。

(四)學生學習成就差異分析、學校學習評量調整方案及調整之必要性說明。

第七條 學生於學期間如有重大違規事件，學校應召開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學生於開學日起，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 8 日，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辦理註冊、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休學。

第九條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